

惠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2-8581538 传真：

地址：惠东县河南路 148 号

受托方（乙方）：惠东县至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2-8874380 传真：

地址：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内（县城河南路 148 号）

建设方（丙方）：惠东县交投农贸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惠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惠东县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方（丙方）：惠东县交投农贸有限公司

为保障三方权益，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和丙方委托乙方提供惠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三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 7391.31 m²，总建筑面积 16325.89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1400.54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产品批发市场 10290.52 m²、配套冷库 907.95 m²、配电房 61.92 m²、垃圾收集点 28.97 m²、5G 站点 36.12 m²、公共厕所 75.06 m²、架空层 214.98 m²及地下停车场 4710.37 m²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惠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493.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71.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0.26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4362.11 万元），预备费 326.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85.6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渠道为新型城镇化试点专项资金，丙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工作内容

惠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

三、委托工程的具体工作项目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东府〔2023〕121号）等有关规定，对丙方送审的惠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按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工程概算审核，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并确保通过审查。

四、履行期限、方式

1、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目工程概算审核工作，出具的概算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且取得项目概算批复，成果文件内容包括工程概算书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两份，审查成果文件须有相应签章。

2、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图纸有错漏或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均要如实书面报告甲方及丙方，甲方将协同丙方协调相关单位完善后再由乙方按完善的图纸进行工程概算审核。

3、如乙方在工作中需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时，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丙方，三方可进行协商或签署补充协议。未经三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即使乙方完成了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乙方也同意不要求丙方对该部分工作进行额外付费。

五、审核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审核服务费用由丙方支付给乙方。

2、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模式结果，本工程审核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该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及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图文制作费及各项税费等。丙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审核概算工作，并向丙方交付概算审核报告等全部成果文件后进行合同结算，由甲方协调丙方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惠东县至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账号：4400 1717 3510 5032 5102

4、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应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全套基础性技术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审查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2、在接到付款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通知丙方。

3、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应按甲方及丙方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非甲方或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的，或工程内容调整的，因此而调整概算审核内容时，乙方不得向丙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概算审核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则丙方有权直接扣除服务费的5%。非甲方或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应提供成果资料一式两份。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关于建设项目概算文件的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有关申报项目总概算编制及深度要求等对概算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概算编制与初设图纸的匹配性、询价依据、计价规范性、指标合理性及其他技术要求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及优化意见，出具相关审查报告。审核的概算书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的相应要求和规范标准及满足甲方及丙方要求，否则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编制，且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核报告并通过审查的，应在甲方或丙方要求的时限内返工，返工期间不计入原约定履行期限；若因此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乙方需要配合后续的概算评审工作，对评审意见进行解

释、修改，直至项目概算通过审查。甲方如有后续服务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包括参加相关汇报会、评审会等。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

八、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应及时、准确向甲方提供审核所需全套基础性技术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如在审核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图纸有错漏或不符合有关要求时，丙方配合完善有关资料。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款项。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按规定进行概算审核工作，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审核失误、错算、漏算导致概算与实际严重不符，或未能通过审查的，乙方应免费重新编制。如由此造成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且丙方有权拒付本合同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及损失的，由三方另行商定解

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项目概算审核结束、合同项内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乙方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丙方公章（盖章）：



签字代表人：

丙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